#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0年4月29日(星期五)13:30至16:00 紀錄:陳○○

貳、地點:台北校區大會議室(L棟2樓) 高雄校區 C棟3樓國際會議廳

# 叁、主席報告:劉學務長

校長非常重視學生在學校的生活教育,這也是創辦人期望師長能夠在學校裡讓學生有好的生活 習慣,最容易呈現的是落實校訓,目前學務處在執行的除了各組基本業務外,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加 強學生品德與服務學習,校長在未開學之前已巡視全校各處整潔狀況,特別指示須重視學生生活教 育,並落實三個習慣整潔、禮貌、物歸原處及一個觀念-勤勞是快樂的。同時將學校清潔區分三個 區塊,教室由學務處負責,各院系專業教室部分由各院系負責打掃清潔,校園部分則由總務處負責。 教室之打掃目前除每日之小掃除外,各班尚須執行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次的大掃除,本週為期中考 後一周,各班正在執行全校的大掃除,請各院系的專業教室在這兩週進行大掃除,平日也請打掃清 潔。生輔組很貼心,為讓各系順利執行專業教室清潔工作,每班各分配 4~6 位同學支援系上專業教 室之打掃工作。另有關服務學習部分,本校目前採行方案共三種,一為勞作教育,由學務處輔導全 校學生執行教室打掃,二為服務學習融入課程,三為以服務為主的服務學習課程,二及三皆由系上 自行開課,然而在服務時數部份則有所不同,如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最少的服務時數為8小時,以服 務為主的服務學習課程最少的服務時數為 12 小時,無論哪一種形式的服務學習在課程安排都必須 包含四個部份,即事前的準備、服務、反思及慶賀等。服務學習對學生來講是一種成長的機會,對 老師而言是一種新的教學方法,藉此教學法可讓學生學習成效提升,是值得鼓勵的。很高興這學期 有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秘書長謝先生捐 100 萬元分五年作為服務志工的學生獎學金,及 25 萬元 分五年作為開設服務學習的教師之獎勵金,請各位配合辦理。

肆、出、列席者:(如會議簽到表)

伍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99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期中考違規懲處案共三名。(提案單位:課務一組)

提案二: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懲處案共一名。(提案單位:生輔二組)

提案三: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懲處案共四名。(提案單位:生輔二組)

提案四: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共十二名。(提案單位:博雅學部體育一室)

提案五:『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(具正式學籍)輔導作法(草案)』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輔一組)

說明: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0.1.11 台高(一)第 0990232436C 號令「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 地區人民來台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草案如下:

# 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(具正式學籍)輔導作法(草案)

一、為使入學就讀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、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,能 考量其特殊需求,並配合本校諸項學習輔導機制,協助解決其在學問題與適應校園生活, 以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(具正式學籍)輔導作法」(以下簡稱本 作法)。

# 二、生活照顧:

- (一)辨理迎新活動,增加學生彼此認識,及早融入適應學校生活。
- (二)每學期辦理陸生座談會,透過宣講或案例分享,協助瞭解相關法令與各項事務。
- (三)由導師透過定期導生聚會,主動瞭解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;遇有適應不良者,應即轉介校內專責單位,進行追蹤輔導。
- (四)視需要規劃陸生成立各年班輔導團體(含幹部),以連絡、協調、整合各項陸生事務及配合學校行政辦理。
- (五)陸生如因重大家庭、經濟等因素可能造成後續就學困難時,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本 校急難慰助。

# 三、住宿服務:

- (一)陸生一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,入住前得簽署住宿同意〈切結〉書,並熟悉與遵守學生 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。
- (二)宿舍作息由宿舍自治幹部、舍監、導師及輔系教官等共同關照,並視情況安排具服務 熱忱之同學住同寢室,以協助日常起居事項。
- (三)陸生如須外宿,需先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相關請假手續。
- (四)陸生寒暑假未返國者,應優先安排住宿,唯寒假春節期間宿舍關閉,一律要求陸生返回大陸地區過節。
- (五)餘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
# 四、校園安全輔導:

- (一)在校內安全方面,著重於與本國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,各學系可指派資深學長姊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,使其等能安心就學。
- (二)在校外安全方面,加強宣導無本國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,乘機車時則需戴安全帽以維安全;辦理校外活動須依規定先行報備,並要求定時安全回報。
- (三)陸生發生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,應即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,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 地物、目前處理情形及風險評估等資訊,以及時協助。
- (四)餘依本校校園安全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學習輔導:

- (一)陸生在學如因觀念不同而與相關師生有所爭執時,老師應以適當方式,引導(輔導) 學生尊重臺灣的政治體制與民主文化。
- (二)專業課程學習輔導,由各學系依系輔制度實施。

# 六、健康醫療:

- (一)陸生應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(陸生如覺不足,可另自行購買商業保險);因故就醫時,得視需要指派專人帶領。
- (二)陸生發生重大事故、疾病、傷害等時,應緊急連絡其家屬來臺處理;如因情況特殊(緊急)須簽署醫療(手術)同意書時,亦應由家屬先以傳真方式委託在台監護人(保證人)或指定師長暫時代理。

# 七、獎懲規定:

- (一)在臺期間應遵守本國各項法律,如有違法除應依法辦理外,本校將依學生獎懲要點予 以適當行政處罰。
- (二)在校期間各項獎勵與懲罰,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,以培養良好學習態度與生活 習慣。

# 八、請假規定:

- (一)陸生請假應附家長證明(簽章),或由在臺監護人(保證人)代理,或逕由導師審核請 假內容。
- (二)餘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討論:

- 1. 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(具正式學籍)輔導作法(草案)標題,更改為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輔導作法,以下第一條條文亦同修訂。
- 2. (四)陸生寒暑假未返「國」者,應優先安排住宿,唯寒假春節期間宿舍關閉,一律要求陸生返回大陸地區過節。更改為陸生寒假未返「大陸地區」者,應優先安排住宿,「惟」寒假春節間本校宿舍關閉。
- 3. 在校內安全方面,著重於與「本國」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……更改為在校內安全方面,著 重於與「台灣」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。
- 4. 在校外安全方面,加強宣導無「本國」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……,更改為在校外安全方面, 加強宣導無「中華民國」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。
- 5. 專業課程學習輔導,由「各學系依系輔制度實施」。更改為專業課程學習輔導,由「各學系依 系輔導機制實施」。
- 6. 在臺期間應遵守「本國」各項法律……,更改為在臺期間應遵守「中華民國」各項法律。
- 7. 本「要點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…,更改為本「作法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:依修訂通過。

# 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: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(學務處生輔一組)

案由:修訂「學生請假規則」,請審議。(學生手冊 P. 131)。

說明:依99年度教育部性平訪視總評建議事項辦理。修訂如下。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	
四、生產假:學生於分娩前得	四、生產假:學生於分娩前得	流產假依懷孕日數給予
請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	請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	不同假期。
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	不得保留於分娩後;於分娩	
後,得請生產假,須以「出生	後,得請生產假以八週為限(含	

證明」文件證明,假期以八週 假日);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為限,得免列入缺曠紀錄。 者,得請流產假以八週為限(含

假日);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,得請流產假以八週為限(含假日);懷孕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,得請流產假以為五個為限(含假日);懷孕未滿三週為限(含假日)。生產假以「出生證明」文件證明,流產假以「出醫院正式醫療文件證明,均應一次請畢,並得免列缺曠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**主席**:今日的會議謝謝大家參與,相關的輔導的工作希望大家繼續協助,學生事務的工作可以更滿足學生的需求,學務工作可更上一層。

柒、散會